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0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7,720,000 份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10 月 10 日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一、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自 2023 年 9 月 16 日起在公司内部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95）。

3、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105）。

4、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

2、授予数量：7,720,000 份

3、授予人数：785 人

4、行权价格：78.97 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并满足约定条件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额度内期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一次考核，根据上述经营业绩的完成程度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2023-2025 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经营业绩触发值（Am）	经营业绩目标值（An）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 165 亿元	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 180 亿元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 175 亿元	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 200 亿元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 195 亿元	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 220 亿元

注：公司 2020-2022 年度经审计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 172.67 亿元、203.80 亿元、164.07 亿元。

假设考核年度公司半导体设计业务实现收入 A，考核目标实现情况与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关系如下：

①若 A<Am，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0；

②若 Am≤A<An，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A / An；

③若考核系数 A≥An，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100%。

（5）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以达到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每年一次，并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达成情况确定激励对象绩效得分和绩效等级。当公司绩效考核达到行权条件时，激励对象只有在行权的上一年度条线层面及个人层面考核等级均在 C 级以上（含 C 级），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行权期内所获授的全部/部分权益申请行权，否则，其相对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 A、B、C、D 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行权比例
A	100%
B	100%
C	60%
D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并以去尾法取整数股确定。

经考核，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贾渊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20,000	1.55%	0.010%
吴晓东	董事	60,000	0.78%	0.005%
王崧	总经理	60,000	0.78%	0.005%
任冰	董事会秘书	50,000	0.65%	0.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81 名）		7,430,000	96.24%	0.628%
合计		7,720,000	100.00%	0.65%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 A 股均不得超过公司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A 股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

（3）上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且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吴晓东先生为公司董事；贾渊先生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王崧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均不存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票期权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基础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于董事会当日运用该模型以 2023 年 10 月 10 日收盘价为计算基准，对本次授予的 7,720,000 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

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授予股票期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772	20,111.86	2,872.88	10.132.30	5.182.40	1,924.28

上述成本摊销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项专业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2,280,000 份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10 月 10 日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一、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自 2023 年 9 月 16 日起在公司内部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95）。

3、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105）。

4、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

2、授予数量：12,280,000 份

3、授予人数：2,126 人

4、行权价格：78.97 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并满足约定条件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额度内期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一次考核，根据上述经营业绩的完成程度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2023-2025 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经营业绩触发值（Am）	经营业绩目标值（An）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 165 亿元	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 180 亿元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 175 亿元	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 200 亿元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 195 亿元	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 220 亿元

注：公司 2020-2022 年度经审计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 172.67 亿元、203.80 亿元、164.07 亿元。

假设考核年度公司半导体设计业务实现收入 A，考核目标实现情况与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关系如下：

①若 A<Am，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0；

②若 Am≤A<An，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A / An；

③若考核系数 A≥An，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100%。

（5）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以达到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每年一次，并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达成情况确定激励对象绩效得分和绩效等级。当公司绩效考核达到行权条件时，激励对象只有在行权的上一年度条线层面及个人层面考核等级均在 C 级以上（含 C 级），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行权期内所获授的全部/部分权益申请行权，否则，其相对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 A、B、C、D 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行权比例
A	100%
B	100%
C	60%
D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并以去尾法取整数股确定。

经考核，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126 名）		12,280,000	100.00%	1.04%
合计		12,280,000	100.00%	1.04%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 A 股均不得超过公司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A 股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且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股票期权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基础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于董事会当日运用该模型以 2023 年 10 月 10 日收盘价为计算基准，对本次授予的 12,280,000 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

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授予股票期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1,228	31,991.40	4,569.81	16,117.18	8,243.51	3,060.90

上述成本摊销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项专业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2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鉴于公司纪刚先生已辞去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担任的董事、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董事虞仁荣先生、独立董事朱黎庭先生、独立董事吴行军先生，主任委员：董事虞仁荣先生；

2、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胡仁昱先生、独立董事朱黎庭先生、独立董事吴行军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胡仁昱先生；

3、提名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吴行军先生、独立董事朱黎庭先生、董事仇欢萍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吴行军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朱黎庭先生、独立董事胡仁昱先生、独立董事吴行军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朱黎庭先生。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5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属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范围。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 2023 年 10 月 10 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 785 名激励对象 772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属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范围。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 2023 年 10 月 10 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 2,126 名激励对象 1,228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2023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尚在组建之中，暂未开始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0 月 10 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 785 名激励对象 772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吴晓东先生、贾渊先生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0 月 10 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 2,126 名激励对象 1,228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纪刚先生已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担任的董事、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相关调整。调整后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董事虞仁荣先生、独立董事朱黎庭先生、独立董事吴行军先生，主任委员：董事虞仁荣先生；

2、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胡仁昱先生、独立董事朱黎庭先生、独立董事吴行军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胡仁昱先生；

3、提名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吴行军先生、独立董事朱黎庭先生、董事仇欢萍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吴行军先生；

4、薪酬与考